

技術詞彙

「荒料率」	指	可被開採出來作大理石荒料的大理石資源百分比；
「體積密度」	指	礦物成分的特性，定義為物體或材料的重量除以其體積（包括其孔隙體積）；
「立方厘米」	指	立方厘米；
「壓縮強度」	指	材料或結構抵抗壓縮載荷的能力。可以通過計算材料在測試機內受力變形前所承受的壓力而測量。此為岩石等材料在特定條件下破裂前可承受的最大壓力；
「石材」	指	經挑選並製作成特殊規格或形狀的天然石料或岩石；
「鑽探」	指	利用鑽孔機在地面鑽成圓洞的技術或過程，一般用於抽取圓柱狀岩石或土壤材料樣本；
「勘探」	指	探明礦體位置、含礦量和質量的活動；
「斷層」	指	岩石平面破裂或斷裂，並沿破裂面出現位移；
「彎曲強度」	指	脆性材料的機械參數，定義為材料抵抗載荷變形的能力；
「光澤度」	指	表面光澤度；
「公頃」	指	公頃，1公頃等於0.01平方公里；
「拖運」	指	將礦產品從作業地點拖曳或運送到提升井底部或邊坡；

技術詞彙

「控制資源量」	指	通過進行鑽孔或其他採樣程序抽樣分析得出的礦產資源量，因採樣地點分佈太廣而無法確定礦化連續性，但其接近程度足以提供礦化連續性的合理推定，而且該地點已知的地質數據為合理可靠；
「原地」	指	在其自然位置中；
「I _γ 」	指	外部暴露指數；
「IRa」	指	內部暴露指數；
「節理」	指	沒有任何可見或可測量位移的岩石平面斷裂；
「JORC準則」	指	由澳洲採礦冶金學會、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設立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(JORC)編製的澳洲礦產勘探結果、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（2012年12月版）；
「岩溶」	指	一種在石灰岩、石膏及其他岩石上通過溶蝕形成的地形，特徵為溶岩坑、溶洞及地下水道；
「公里」	指	公里；
「平方公里」	指	平方公里；
「千伏安」	指	千伏安培；
「千瓦」	指	千瓦特；
「石灰岩」	指	主要成分為碳酸鈣的沉積岩，不含或僅含少量鎂。在石材業，若干可進行拋光的結晶石灰岩商業上分類為大理石。多種飾面大理石均屬此類；
「米」	指	米；

技術詞彙

「平方米」	指	平方米；
「立方米」	指	立方米；
「大理石」	指	地質上界定為完全重結晶變質石灰岩或白雲石的岩石，而大部分或所有沉積或生物紋理已去除。在石材業內的商業用詞，以及就用於本文件而言，大理石亦指可拋光石灰岩及白雲石。多種飾面大理石均屬此類；
「大理石荒料」	指	若干種規格的大理石石材，由未切邊的大理石毛料（即直接從礦山篩選出來的不規則形狀石材）加工而成，用作進一步加工成板材；
「大理石板材」	指	若干種規格的大理石石材，通過切割、打磨和拋光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；
「探明資源量」	指	通過在接近程度足以確認礦化連續性的地點（且該地點已知的地質數據為合理可靠）進行鑽孔或採樣程序交叉取樣及測試得出的礦產資源量；
「礦山服務年限」	指	根據現時的採礦計劃，預期礦山持續營運的服務年限；
「採礦權」	指	於獲准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；
「毫米」	指	毫米；
「兆帕」	指	兆帕；
「米歸化高程」	指	米歸化高程，指高於或低於中國高程基準面的距離；
「畝」	指	畝，1畝約等於0.00067平方公里；
「露天開採」	指	從地表露天礦坑開採礦床，通常以剝離覆蓋層材料的方式進行；

技術詞彙

「概略儲量」	指	有經濟開採價值的控制資源量及（在某些情況下）可以較高可信度估計其噸數、密度、形狀、物理特徵、品位及礦物含量的部分礦產資源；
「儲量」	指	有經濟開採價值的探明及／或控制資源量；
「資源量」	指	於地殼內或地殼表面富集或存在具重大內在經濟效益的材料，其形態、質量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。礦產資源量的位置、數量、品位、地質特徵及連續性乃根據特定的地質憑證和知識而得知、估算或推測；
「沉積岩」	指	沉澱物積聚及固結形成的岩石，通常位於層狀礦床，可能包括各種大小的岩石碎片、動植物殘骸或產物、化學作用或揮發物產物或前述各項的混合物；
「剝採比」	指	為開採某個數量的礦石而須處理的廢料體積比例；
「尾礦」	指	在從廢石分離出有價值礦石過程中殘留下來的物質；
「紋理」	指	岩石的可見特徵，包括其晶粒大小、晶粒方向、倒角、棱角或氣泡的存在；
「廢料」	指	礦床中因品位過低而於開採時不具經濟價值，但可分開儲存以供日後處理的部分；
「風化」	指	剝蝕地球表面的岩石及土壤等天然材料的自然過程；及
「白色大理石」	指	一種色系的大理石，包括白色大理石及灰色大理石。